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42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路灯维护项目 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路灯维护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2020年路灯维护项目1572.6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2.3”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对完成考核指标保障不足。

《2020年路灯维护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中，对“绩效目标承诺”过于简单、笼统，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设定具体的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考核目标值，不利于项目完成后的考核、评价及界定责任。同时，项目的可研过于简略，未能说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具体的工作方案；对实现绩效目标欠缺保障。

（二）部分管理制度存在疏漏，执行的指导力度不足。

1. 提供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未能明确规定一次性采购物品金额高于多少元，必须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标准不明确。并且，未能提供单位审议后开始实施执行的内部文件、通知佐证资料，实施执行的力度不够。

2. 提供的《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制度》中，未能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完工工程，规定在何时内须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时限不明确。

（三）未能根据预期要实现的效益、效果签订设施维护服

务合同。

与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景观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包组2-武江区）中及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景观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包组1-武江区）中，总体目标是实现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与《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计划》（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中的“2020年工作重点”：“确保路灯亮化率和设施完好率达标在98%以上。”的总体目标不符。并且，与《2020年路灯维护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中承诺的：“保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的绩效目标不符。服务效果对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力度不足。

（四）未建立奖惩管理办法，根据考核计分结果进行奖惩的标准不明确。

项目单位提供的《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景观设施维护考核计分办法（试行）》、《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维护作业考核计分办法（试行）》中，只制定了维护作业标准及计分办法、考核办法，未能制定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的规定、办法和奖惩标准，达不到考核的目的和意义，也不利于服务单位对完成情况欠佳的地方进行完善、改进及实施奖惩。

（五）部分费用标准欠缺依据。

1. 购置的路灯电缆故障定位仪73000元，无提供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的佐证资料或市场上三家以上独立供应商

的报价资料，也未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该项资产的价值标准欠缺依据资料。同时，该项资产的购置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未提供相关预算调整、购置审批手续等佐证材料，也未提供资产验收的佐证材料。该项采购存在程序不够规范的情况。

2. 节日挂国旗和拆国旗的费用及中秋国庆灯饰材料费用，无提供费用列支标准的佐证资料。该项费用也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未能说明此费用是否属于临时新增的费用支出，也未提供相关预算调整、费用列支的审批资料等佐证材料。

3. 提供的年初预算编制的《2020年路灯维护项目申报信息表》中，各项路灯维护、景观灯维护费用的预算申报数约为941.63万元，与实际支付的数额相差较大，致使资金到位率较低。在自评报告中，未能说明编制预算时的费用依据和工程量依据及造成预算与实际差别的原因。

（六）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针对性，指标不够全面。

根据提供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基本只设置了产出指标，未能设置有针对性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无法从全方面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客观、全面判断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及效果。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力度。项目实施前，应明确设定具体的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考核目标值，并在实施过程中以此为目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使承

诺的各项绩效指标得以实现，确保完成预算年度的考核任务。

（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尽快完善存在疏漏的各项管理制度，使之成为行动实施的具有方向性的指导标准；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确保制度真正发挥管理、监督的效用。

（三）建议加强订立合同的审查管理。订立合同前，必须明确要实现的绩效目标，通过第三方才能实现的绩效目标，在与之签约时，必须保持与确立的绩效目标相一致，以达到保障实现绩效目标的目的；同时，加强订立合同的复查、审批管理手续，确保要求第三方完成的绩效目标与本单位承诺完成的绩效目标一致。

（四）建议完善各项设施维护的考核管理办法。建议根据各项业务的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扣分奖惩标准，每次检查时，根据考核结果、扣分奖惩标准进行相应奖惩，在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进行相应扣减或增加，以达到计分、考核的目的和意义；也促进服务单位完善、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能。

（五）加强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路灯维护、景观灯维护费用的预算申报数的工程量依据的资料和造成预算与实际差别的原因分析资料；对于临时增加的费用支出，建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报批、政府采购的工作程序。

出现预计不能完成预算的客观情况，建议根据预算管理制

度的规定，提交预算调整的申请报批资料，履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避免影响资金支付率，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六）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管理，使绩效指标更具针对性、全面性。建议在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使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之得以完成，以便于项目完成时，使之作为考核、评价的评定标准，评价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效益、效果。

附件：2020年路灯维护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经建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